

附表一：分級指標及計算公式

分項指標 (權重)	級別			
	A	B	C	D
	100	75	50	25
1.計畫別(30%)	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所屬工程或愛臺 12 建設計畫所屬工程	行政院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部會列管計畫所屬工程	其他所屬工程
2.特殊性(40%)	●高架橋樑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鐵路改擴建工程 ●機場航廈工程	●隧道型交通運輸工程 ●特種建築物工程	●水庫工程 ●水力發電工程 ●港灣工程	●其他工程
3.規模 (30%)*	都市計畫區 60 億元(含)以上	3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60 億元	2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未達 20 億元
	非都市計畫區 30 億元(含)以上	15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30 億元	10 億元(含)以上且未達 15 億元	

\* 工程規模係指單一工程標案之契約金額。

$$\text{總分} = \text{計畫別級別} * 30\% + \text{特殊性級別} * 40\% + \text{規模級別} * 30\%$$

$$\text{核配比例} (\%) = \text{總分} * 0.004$$

試算表：

總 分	核配比例
100 分	40%
92.5 分	37%
90 分	36%
85 分	34%
82.5 分	33%
80 分	32%